

和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和硕县 2025 年度初次确定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充分调动专业技术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职称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25〕28号）文件规定，现将开展和硕县 2025 年度初次确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和硕县各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全日制大中专院校毕业生，符合条件者可进行初次确定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得参加。

二、申报条件

和硕县各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定年限（中专毕业满 3 年，大专毕业满 2 年，大学本科毕业满 1 年），经考核合格，可初次确定所从事专业对应的初级职称（国家以考代评的专业除外）。

三、评审专业

中小学教师、幼儿园教师、教育服务、中等职业院校教师、少数民族语文翻译系列；自然科学研究、实验技术专业；机械电子、石油、化工、纺织、建材专业；电力专业；文物博物、群众文化、图书资料、编剧、演奏员、作曲、指挥、导演、演员、舞台美术设计、舞台技术、美术、摄影师、录音专业；建筑专业；林业专业；公路工程、运输工程专业；水利专业；生态环境专业；质量技术监督专业；新闻专业；农艺、畜牧、兽医专业；党干校系列；技工院校教师初级；档案系列。

四、时间安排

个人申报时间：2025年9月30日10:00-10月24日18:00

网上审核时间：2025年10月20日10:00-10月29日18:00

受理纸质材料：2025年10月21日10:00-10月29日18:00

五、申报程序及要求

各单位各系列（专业）职称申报人员需登录“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https://www.xjzcsq.com>）进行网上申报审核审核通过后，需提供纸质材料。

（一）申报人员

申报人需在系统中进行个人基本信息实名制注册登记，选择初次确定模块新增申请书，并上传以下材料：

1.基本情况：按要求填报个人信息，并上传身份证扫描件，

复核要求的一寸免冠照。

2.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上传毕业证、学位证扫描件，同时上传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www.chsi.com.cn）《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如无查询的，需扫描上传人事档案中的“毕业生登记表、鉴定表、成绩单”等。

3.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书。申报人需根据不同学历初次确定年限上传相应年度继续教育专业课和公需课培训合格证书（本科1年；大专2年；中专3年）。中小学继续教育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七个五年管理周期中小学和幼儿园继续教育实施方案（2024-2028）的通知》（新教函〔2024〕226号）执行，周期内每年继续教育不少于18学分。符合免继续教育培训的在继续教育栏上传免学审批表。

4.年度考核表或考核证明。申报人根据不同学历初定年限上传相应年度考核表。

5.任现职以来个人工作总结：要求反映专业技术人员任现职的工作态度、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等方面情况（字数不少于1000字）。

6.单位公示、推荐报告等其他材料。单位公示（附件1，申报前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果（附件2，申报前公示结果）、推荐报告（附件3）、个人承诺书、教师资格证、

普通话证书等资料上传至“其他附件或证明材料”相应栏目中，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需由单位职称工作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推荐单位

用人单位须在本单位申报人材料通过审核后，将系统打印的《初次确定专业技术职务呈报表》中单位意见栏手工填写“本单位已对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审核，真实准确，同意推荐”，并签字盖章。（一式二份、双面带水印）

六、相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企（事）业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职称初定工作的组织领导，做到政策公开、条件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做好政策宣传、申报组织、材料审核、推荐工作。

（二）严格督导问责。各主管局要加强对职称初定工作的监督检查，坚持“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严肃工作纪律，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人员、直接责任人及单位相关责任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主管局要切实加强舆论引导，做好职称初定政策宣传工作，扩大政策覆盖面。

（四）加强服务引领。用人单位要增强服务意识，主动对本

单位符合职称初次确定人员进行全面摸底，并办理职称申报、推荐手续，确保本单位符合条件人员全部完成申报。

联系人：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 苏荣

联系方式：0996-5628557

附件 1：公示（模板）

附件 2：公示结果（模板）

附件 3：主管部门推荐意见（模板）

附件 4：廉政情况证明（模板）

和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1

推荐单位公示（模板）

根据《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和硕县初次确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对 xx 等 xx 名同志申报初次确定 xx 级职称情况进行公示：

基本信息：xx（姓名），性别，族别，政治面貌，身份证号，参加工作时间 xx 年 xx 月。

思想政治条件：（突出政治表现，强调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

业绩成果：参加工作以来主要从事 xx 专业技术工作，取得 xxxxxxxxxxxx 成绩。

公示时间自 xx 年 xx 月 xx 日起至 xx 年 xx 月 xx 日止（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如对 xx 同志的相关信息有疑异，请电话或书面形式反映至 xx 办公室，监督电话：xxxx。

签字：（单位负责人签字）

推荐单位名称（公章）

2025 年×月×日

附件 2

推荐单位公示结果（模板）

根据《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和硕县初次确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同志申报材料已在本单位公示××天，公示期间无投诉、举报，公示无异议，申报材料真实、完整、有效，同意推荐×××同志申报初定××系列××专业×初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推荐单位名称（公章）

2025 年×月×日

附件 3

主管部门推荐意见（模板）

经审核，同意推荐 同志申报 专业 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主管单位（公章）：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4

廉政情况证明（模板）

兹有 xx 同志系 xx 单位职工，聘现职以来，未受到党纪政纪处理（或 xx 年 xx 月 xx 日因 xx 原因，受到 xx 处分，影响期为 xx 年），有（无）政治纪律、党风廉政方面的问题线索反映。

特此证明。

（纪检部门）（盖章）

2025 年 月 日